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16-043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16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17),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6年3月16日开市起停牌。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一次进展公告。

2016年5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议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于2016年5月1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网站上披露了相关公告,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本次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核,并于 2016年5月13日出具了《关于对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 (需行政许可)[2016]第41号)。公司与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积极准备回复工作,对重组问询函所涉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并认真回复,对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完善。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证券代码:002230)将于2016年5月18日(周三)上午开市起复牌。

本次资产重组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资产重组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16-044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6年5月1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网站上发布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并于2016年5月1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41号)。公司对《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1、补充披露了设置业绩奖励的原因、依据及合规性,相关会计处理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请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六)超额业绩奖励安排及会计处理情况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补充披露了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请详见重组报告书“重大提示事项”之“九、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十、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前后股权结构变化”、“第九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等章节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16-045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大讯飞”或“上市公司”)于2016年5月10日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并于2016年5月1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41号),上市公司现根据问询函所涉问题进行说明和答复,具体内容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1、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乐知行的净资产账面值为4,907.61万元,乐知行100%股份评估值为49,822.07万元,增值率为915.20%。请结合乐知行较行业同类公司的竞争优势、在手订单情况、跨地区业务拓展计划等,详细说明本次评估增值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根据中联国信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国信评报字[2016]第116号),本次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乐知行进行评估。采用收益法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乐知行100%股权评估价值为49,822.07万元,较其净资产账面值4,907.61万元增值915.20%。本次评估增值的合理性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乐知行的竞争优势

较行业同类公司,乐知行的核心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用户优势、产品优势、团队优势和品牌优势上。

(一)用户优势

乐知行业务立足北京、面向全国,近年来积累了大量的北京市知名中小学客户,如北京市第四中学、北京第二实验小学等。同时,乐知行还是北京市多家教育信息化试点学校的开发商,包括教育部和北京市的数字校园示范校海淀区的理工附中、北京教育改革的重点试点学校北京中学,北京市和中央电教馆的数字校园示范校石景山实验小学。

乐知行在不断深入校级应用研发同时,还根据各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需求非研发区域级的产品与应用,乐知行与北京市多个区县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保持了长期的业务合作。到目前为止,乐知行的校级产品和区域级产品在北京所有区县均有应用,并在此基础上,在全国各地积累了众多用户,并产生良好的示范效应。

随着教改的开展和深入,北京市将成为下一轮教改的重要阵地,能第一时间感受一线需求和变化,并及时展开科研和创新,特别是在高考改革试点方向上形成的先发优势。北京市场的用户优势为乐知行的产品未来在全国范围推广,引领市场需求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二)产品优势

乐知行数字校园经过更新迭代已经在产品品类、深度和精度上都与竞争对手拉开了差距。在2012年就完成了对手机、平板、PC多端的覆盖,在行业内处于相对领先的位置。公司近年来在产品研发上持续投入,从2012年起一直保持一百人左右的研发团队。同时,在产品研发理念上强调统一规划,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最大限度地满足客户需求。乐知行在教务教学、学生成长、校园办公、平板课堂、校信、班牌智屏等独立的产品领域都有较强竞争优势。

在区域数字校园云平台的建设,依托北京市大兴区前沿的建设理念,建设成的区校两级架构在架构的合理性、理念的先进性和平台的实用性上都有相当的领先趋势。开放平台与应用商店机制一定程度上平衡了教育局、学校和企业的各方需求,将区域云平台、校级数字校园平台、互联网在线教育平台有机融合,从而形成了鲜明的平台特色,应用使用率高、用户体验良好,更进一步的加大了产品的优势地位。

(三)团队优势

乐知行已建立了一支行业经验丰富的设计和技术团队, 拥有多名业内知名技术专家,核心设计和技术团队成员掌握核心技术、拥有丰富的设计经验,为乐知行的技术研发与创新提供了人才保障。同时,乐知行完备的技术开发组织架构和鼓励自主创新的绩效评价体系为技术创新提供了全面的体制保障。

(四)品牌优势

乐知行作为教育信息化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依靠自身行业丰富经验沉淀和不断自创创新,依托强大的自主设计、方案策划和项目管理能力,能够为客户提供满足客户需求的高标准个性化定制产品。凭借长期服务于知名学校实践经验,“乐知行”在业内树立了良好市场形象和被行业高度认可的良好口碑,赢得了客户的认同和信任,其客户具有较高的黏性,是同行业市场领域较为认可的知名品牌。

综上,与行业同类公司相比,乐知行具有一定的核心竞争优势。经过近年来的专注发展,乐知行已发展成为国内能够提供全方位定制化教育信息化综合解决方案的企业之一。乐知行积累了丰富行业经验和技术经验,拥有一批优质客户,并且在客户中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和美誉度,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在北京区域市场占有较高的市场地位。本次评估结果较好地反映了乐知行行业地位、核心竞争力等优势,本次评估增值合理。

二、乐知行在手订单情况

根据业务分类,乐知行主营业务主要包括校园信息工程业务、教育软件系统与服务业务两大类。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预测,乐知行校园信息工程业务2016年预测收入为18,579.30万元,较2015年度增长10%。经比较同期合同签订情况,乐知行2015年1-4月份签订此类业务合同2,349.76万元,乐知行2016年1-4月份签订此类业务合同3,764.23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60.20%。

教育软件系统与服务业务目前是乐知行核心盈利业务。根据《资产评估报告》预测,乐知行教育软件系统与服务业务2016年预测收入为6,782.06万元,较2015年度增长32.95%。经比较同期合同签订情况,乐知行2015年1-4月份签订此类业务合同232.93万元,乐知行2016年1-4月份签订此类业务合同676.13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90.27%。

2015年1-4月份、2016年1-4月份乐知行签订业务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5年1-4月	2016年1-4月	同期增长率
校园信息工程业务	2,349.76	3,764.23	60.20%
教育软件系统与服务业务	232.93	676.13	190.27%
合 计	2,582.69	4,440.36	71.93%

受行业及客户因素影响,教育信息化市场需求一般下半年较上半年更加旺盛。因此,乐知行1-4月份签订合同量占全年业务比例一般较小。根据乐知行历史年度合同签订情况及在手订单数量增长情况,乐知行未来业绩预测符合客观情况,本次评估增值合理。

三、乐知行跨地区业务拓展计划

教育信息化行业具有较强的地域特征,行业集中度较低,竞争相对分散。目前,乐知行业务主要分布于北京市及周边地区,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于北京地区,2015年度、2014年度北京地区的收入占比分别达到95.01%和97.58%。报告期内,乐知行营业收入按地区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北京地区	20,894.56	95.01	15,812.48	97.58
北京以外地区	1,096.98	4.99	391.74	2.42
合 计	21,991.54	100.00	16,204.22	100.00

近年来,乐知行积极在天津、黑龙江、湖北、河南等地区进行市场开拓并逐步取得成效。2015年度、2014年度,乐知行北京外地区收入占比分别达到4.99%和2.42%,出现较快增长。从乐知行北京以外地区订单签订情况来看,2016年1-4月份新签订合同总额205.87万元,较去年同期5万元订单总额有较大幅度增长。

目前,除公司北京总部(负责北京、天津、东北三省区域市场开拓),乐知行在国内设立了四个办事处,业务范围已辐射全国大部分地区。其中:华东办事处(上海)负责浙江、江苏、上海、安徽、江西区域市场开拓;山东办事处(青岛)负责山东、河南区域市场开拓;西南办事处(成都)负责四川、重庆、云南、贵州区域市场开拓;河北办事处(石家庄)负责河北、内蒙、山西、陕西区域市场开拓。2016年,乐知行计划筹建华南办事处和西北办事处,以进一步拓展区域市场。随着乐知行北京以外地区业务的不断拓展,未来乐知行的跨地区业务量有望继续增长。

综上所述,受益于国家教育信息化推广加速,近年来,教育领域产品市场发展迅速、市场容量大,乐知行未来发展潜力很大。经分析标的公司较行业同类公司竞争优势、在手订单情况及跨地区业务拓展计划,乐知行竞争优势明显,在手订单数量增长较快,跨地区业务拓展计划可行且已逐步实现业绩增长。乐知行业绩成长性突出,盈利能力较强,本次收益法评估值是合理的。同时,鉴于乐知行具有轻资产特点,账面净资产较低,导致收益法评估增值金额较大、增值率较高。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教育信息化行业需求持续增长的背景下,乐知行依托其自身竞争优势,具备业绩持续增长并实现相应业绩承诺的能力。本次评估综合考虑了乐知行核心竞争优势、在手订单情况等多方面因素,收益法评估结果充分反映了标的资产的获利能力,较账面净资产评估增值具有合理性。

2、根据报告书,若乐知行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三年累计实现净利润超过14,750万元,则超过部分的50%由乐知行奖励给届时仍任职乐知行的经营团队。请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部发布的《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的规定,补充披露设置业绩奖励的原因、依据及合规性,相关会计处理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答复:

一、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部发布的《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的规定,补充披露设置业绩奖励的原因、依据及合规性

本次交易设置业绩奖励的原因,主要为维持乐知行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和积极性,提高乐知行盈利能力,实现乐知行未来业务发展战略,从而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利益。

本次业绩奖励是以标的公司实现超额业绩为前提, 并参照资本市场类似并购重组案例,经充分考虑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交易完成后乐知行经营管理团队对乐知行超额业绩的贡献、乐知行的经营情况等相关因素,基于公平交易原则,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的结果,具有合理性。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部发布的《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业绩奖励安排应基于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大于预测数的超额部分,奖励总额不应超过其超额业绩部分的100%,且不超过其交易作价的20%。根据科大讯飞与杨军、张少华等7名交易对方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 若乐知行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三年累计实现净利润超过14,750万元,则超过部分的50%由乐知行奖励给届时仍任职乐知行的经营团队。同时约定,如计算的超额业绩奖励金额超过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的20%(即9,919万元), 则应支付的超额业绩奖励等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的20%。因此,本次超额业绩奖励安排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部《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的有关规定。

二、相关会计处理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超额业绩奖励在业绩承诺期最后一个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30个工作日内,由乐知行确定奖励的经营团队具体人员、具体分配方案和分配时间等情况报科大讯飞备案后实施。

该等业绩奖励为在乐知行超额业绩完成的情况下方可支付,可视为乐知行经营管理团队在本次收购后提供服务而获取的报酬。根据《企业会计准则9号-职工薪酬》,该等奖励为上市公司对乐知行经营管理团队的职工薪酬,应计入公司成本费用。公司拟在承诺期各期期末,当累计已实现净利润超过对应期间的累计承诺利润时,并且预计整个承诺期间可能实现累计承诺利润目标时, 按照累计实际利润超过对应期间的累计承诺利润金额的50%减去前期已预提的奖励金额确认为当期的成本费用,同时确认为负债。

由于在承诺期内各期期末,能否实现承诺的盈利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对未来是否需要支付该奖励的判断以及对需支付奖励金额的估计取决于对承诺期内盈利的估计。在承诺期内每个会计期末,公司应根据获取的最新信息对该项会计估计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如果确有需要对该项会计估计进行调整的,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对会计估计变更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并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由此导致的会计估计变更影响数将计入变更当期和以后期间的损益。业绩考核时不考虑业绩奖励对成本费用的影响。

超额业绩奖励金额为业绩承诺期间各年度累计净利润实现额与净利润承诺数之差额的50%,若标的公司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净利润超过累计承诺利润较高水平,将会增加承诺期各年标的公司的管理费用,进而增加上市公司的管理费用,减少上市公司净利润;同时,超额业绩奖励在业绩承诺期末一次性支付会给上市公司届时的现金流量产生一定影响。但是,由于业绩奖励金额是在乐知行完成承诺业绩的基础上对超额净利润的分配约定,增加了上市公司获得标的公司超额利润的机会,不会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六)超额业绩奖励安排及会计处理情况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中予以披露。

3、根据报告书,北京乐教融智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乐教融智”)、北京嘉汇金源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汇金源”)承诺,对业绩补偿义务人因乐知行2016年度承诺业绩未如期实现而承担的业绩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请结合盈利补偿安排与方式说明乐教融智、嘉汇金源承担连带责任的具体实现形式。

答复: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义务人杨军、张少华、许桂琴、朱鹏、王彬彬等5名自然人承诺:乐知行2016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4,200万元,如低于人民币4,200万元, 则由杨军等5名业绩补偿义务人以本次交易前每人持有的乐知行出资额占该5人合计持有的乐知行出资额的比例承担相应的业绩补偿义务。同时,乐教融智、嘉汇金源承诺:对杨军、张少华、许桂琴、朱鹏、王彬彬因乐知行2016年度承诺业绩未如期实现而承担的业绩补偿义务向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盈利补偿安排,业绩补偿义务人杨军、张少华、许桂琴、朱鹏、王彬彬等5名自然人在业绩承诺期间的任何一年的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杨军等5名自然人应当先以股份方式进行补偿;若股份不足补偿的,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补偿。

鉴于上述盈利补偿安排,如触发2016年业绩补偿义务,上市公司将有权要求乐教融智、嘉汇金源作为连带责任人,向其履行补偿义务,具体的连带责任实现形式为:首先,乐教融智、嘉汇金源根据上市公司要求,先以股份方式与杨军、张少华、许桂琴、朱鹏、王彬彬等5名自然人连带承担业绩补偿义务,即上市公司有权要求乐教融智、嘉汇金源在杨军、张少华、许桂琴、朱鹏、王彬彬等5名自然人应承担的股份补偿义务范围内,以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连带承担业绩补偿义务。其次,就上述股份补偿不足部分,乐教融智、嘉汇金源再以现金方式与杨军、张少华、许桂琴、朱鹏、王彬彬等5名自然人连带承担补偿义务,即上市公司有权要求乐教融智、嘉汇金源在杨军、张少华、许桂琴、朱鹏、王彬彬等5名自然人应承担的现金补偿义务范围内,以现金方式连带承担补偿义务。

4、请补充披露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

答复:

一、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

若不考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则本次交易将新增发行股份12,942,041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发行股数(股)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刘庆峰等一致行动人	259,513,360	20.09%	-	259,513,360	19.89%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179,198,533	13.87%	-	179,198,533	13.73%
杨军	-	-	6,471,020	6,471,020	0.50%
张少华	-	-	1,488,335	1,488,335	0.11%
乐教融智	-	-	1,294,204	1,294,204	0.10%
许桂琴	-	-	1,229,494	1,229,494	0.09%
朱鹏	-	-	970,653	970,653	0.07%
嘉汇金源	-	-	905,943	905,943	0.07%
王彬彬	-	-	582,392	582,392	0.04%
其他	853,194,198	66.04%	-	853,194,198	65.39%
合计	1,291,906,091	100.00%	12,942,041	1,304,848,132	100.00%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 “重大提示事项” 之 “九、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十、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前后股权结构变化”、“第九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等章节中补充披露。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14 证券简称:南山控股 公告编号:2016-032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6年5月13日以送达、电子邮件和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5月17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会议由田俊彦董事长召集,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共收回有效表决票9票,即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 参会人数超过公司董事会成员半数,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公司原承诺争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 并于2016年6月7日前披露符合相关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较为复杂,与相关方的沟通工作还在持续进行中,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有序进行,避免内幕信息泄露及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拟申请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田俊彦、张建国、李红卫、陈雷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5月1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3。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6年6月2日(星期四)下午2:30在本公司第一会议室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5月1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6-03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14 证券简称:南山控股 公告编号:2016-033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南山控股”,股票代码:002314,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3月7日公告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公告》,公司股票于2016年3月7日起停牌;2016年3月21日、2016年4月5日公司分别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在停牌期间内,公司于2016年3月14日、3月28日、4月12日、4月19日、4月26日、5月4日、5月11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上述公告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截至目前,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组”)进展情况如下:

一、 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工作,公司与重组相关各方和中介机构就重组方案进行了大量的沟通和论证,目前初步拟定的重组方案为公司发行A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目前公司正在与相关各方积极沟通、洽谈重组方案,以上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 公司在停牌期间所做的工作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包括对相关公司、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对重组方案进行协商、论证等。同时,公司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重组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并且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正在有序进行。

三、 延期复牌的原因

本次重组方案较为复杂,与相关方的沟通工作还在持续进行中,为确保本次重组工作的有序进行,避免内幕信息泄露及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已于2016年5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

四、 下一步工作计划及预计复牌时间

公司拟于2016年6月2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该议案如获得通过,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长或其他授权人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公司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预计于2016年9月7日前复牌并披露相关公告。

五、 承诺

1、继续停牌期间,公司承诺将全力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本次重组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争取快速、有序地确定本次重组方案的具体方案。

2、如公司申请延期复牌期限满后仍未能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的,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且将公司股票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3、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结合停牌期间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14 证券简称:南山控股 公告编号:2016-034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公司将于2016年6月2日(星期四)下午2:30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6月2日(星期四)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6月1日至6月2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6月2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6月1日下午3:00至2016年6月2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26日

3、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南区科技南十二路九洲电器大厦五楼本公司第一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6年5月26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题

1、《关于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注: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相关内容详见2016年5月1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 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

2016年5月30日(星期一)上午9:00-11:30,下午2:30-5:00

3、登记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南区科技南十二路九洲电器大厦五楼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4、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用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2016年5月30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股东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14,投票简称:南山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1	关于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1.00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6年6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6月1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6月2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南区科技南十二路九洲电器大厦五楼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518057

联 系 人:沈启盟、张丽

联系电话:(0755)26994739

联系传真:(0755)33300718

2、出席会议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格式

附件二:股东发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格式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八日

附件一: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说明: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受托人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可自行选择同意、反对、弃权来行使表决权,委托人承认受托人对此类提案所行使的表决权的有效性。

3、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 委托人持股数量: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股东登记表

兹登记参加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名称或姓名: 股东账户:

持股数: 出席人姓名:

联系电话:

股东签名或盖章: 日期:

证券代码:002314 证券简称:南山控股 公告编号:2016-035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314,股票简称:南山控股)于2016年3月7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6年3月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6), 并于2016年3月14日披露了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07)。经确认,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6年3月2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8),按照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并于2016年3月28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09)。公司于2016年4月5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于2016年4月12日、4月19日、4月26日、5月4日、5月11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工作,公司与重组相关各方和中介机构就重组方案进行了大量的沟通和论证, 目前初步拟定的重组方案为公司发行A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由于本次重组方案较为创新、涉及审批事项较多且沟通难度较大,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协调相关各方、洽谈重组方案,以上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部分工作进展不及预期。

公司已于2016年5月18日发出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审议《关于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决议申请股票继续停牌事项。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05 证券简称:信隆实业 公告编号:2016-025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执行《搬迁补偿安置协议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为配合深圳市龙华新区政府“一中轴九片区”的城市更新发展规划及对“龙华商业中心”进行开发建设,经公司2013年12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